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有關收購  
廣州招商房地產49%股權的  
主要及關聯交易之先決條件的達成  
及  
支付代價

吾等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已告達成。

根據協議條款，華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代價之50%。華敏須於深圳招商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發出事先書面付款通知後，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支付餘下50%之代價。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